**附件2**

哈尔滨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委托书

科技处、财务处：

委托人系（部门、姓名）（工号），因出国/博士后出站/离职/其他等原因（附具体原因说明）

（时间： 至 ），现将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委托给（部门、姓名）（工号）。在项目负责人离校期间（后），项目将全权由被委托人代理，包括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，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，及时提交项目的进展报告，同时有责任在项目任务书期限内提交项目结题验收资料，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如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相关处理。

1.纵向科研项目无法完成时，委托人应通过被委托人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，经被委托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，科技处依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程序办理终止申请手续，获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。被委托人承担因项目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，学校视情况追究被委托人的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计算年度科研业绩绩点、追回和撤销以该项目为必要条件的奖励、荣誉、职称等。

2.校内科研项目无法完成时，委托人应通过被委托人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，经被委托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处审批。科技处对项目做撤项处理并收回剩余项目经费，同时对被委托人申报其他科研项目的资格做出限制。

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承诺：项目如期完成，并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工作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遵守科研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任务书（合同）中的约定，杜绝科研不端行为，如出现违约行为，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负责。

项目清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1 | 财务账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1.填科技计划名称（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），校内项目填专项名称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被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科技处意见：

科技处负责人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